

南通市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 准予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202007150007

江苏崇元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的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行政许可（其他）事项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本机关决定批准实施被许可事项。

告知：你单位需要变更本行政许可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批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南通市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

2020年7月21日